

文件选编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 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建发〔2020〕2号)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南宁市市政和园林局,柳州市、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局,崇左市城乡综合执法局,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1日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新冠肺炎疫情精准防控和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提

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保障和推进疫情防控重点工程建设

(一)全速推动自治区和部分城市后备应急医院建设。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坚持“统一指挥、统一设计、统一



施工”，特事特办，容缺受理，统筹推进自治区和部分城市后备应急医院项目立项、选址、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资金管理工作，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强质量管控，力争建成高品质应急医院。

（二）全力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开（复）工。对涉及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重要国计民生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各地要加强指导服务，优先调配人员力量，优先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开（复）工。

二、全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

（三）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简化项目开（复）工要求和程序，分区分类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在认真做好防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本地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要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推动本地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复产复工；高风险地区，要以疫情防控为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涉及全局的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其他项目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逐步复工复产。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各行业复工复产情况，指导和协调解决各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快补助资金拨付。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已获得中央、自治区资金补助的项目及时复工复产，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困难，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进度。

（五）开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2020年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视情况予以容缺受理，加快办理项目开工审批手续，质量安全监督、城管等部门要进一步主动跟进服务。对疫情防控必需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待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积极贡献的诚信、爱心企业，采取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延期关闭申报通道、专人指导申报等措施，积极主动帮扶企业

做好资质申报等事项。适当放宽企业信用修复条件。

（六）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涉及保障民生的公租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收尾工程和亟须回迁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具备开（复）工条件的项目要抓紧组织开（复）工；不具备开（复）工条件的，要提前备工备料，完善相关前期手续，强化工程项目协调，加快项目推进。对及时开（复）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分配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并优先纳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支持范围。

（七）调整公租房阶段性政策。自2020年1月起到疫情防控解除后两个月，对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不作逾期处理，不计入个人信用记录。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公租房货币化保障范围，将近期复工企业承租社会房源的职工阶段性纳入保障范围，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的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爱心企业职工和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保障对象，优先提供保障房、公租房。支持各地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护、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公租房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实物房源的，可减免1至3个月租金；领取租赁补贴的，可增发1至3个月租赁补贴；高风险地区可适当延长减免租金或增发补贴时间。继续加强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对经济收入困难家庭予以适当的租金减免。以上具体细则由各地自行制定。

（八）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加快商品房预售审批和房屋网签备案办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房屋网签备案流程，压缩房屋网签备案办理时限。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开展销售、中介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按规定复工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后，可开展“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

（九）大力推动地下管网建设三年大会战项目建设。大力实施供排水、市政燃气、地下综合管廊等城镇地下管网项目建设。加快地下管网普查和规

划修订工作。大力实施老旧、破损及错接混接管网的更新改造,以及雨污合流管道的分流改造,加强城市管网空白区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效率,满足城市排水防涝要求。积极推进“十三五”第二、第三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十)全面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19年获得中央补助的2.78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要提前做好开(复)工台账管理,明确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加快项目建设。纳入2020年改造计划的16.7万户城镇老旧小区项目,各地要抓紧办理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和居民意愿调查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改造任务,年内完成657台加装电梯项目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

(十一)保障市政公用行业正常生产运营。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各类市政公用设施达标稳定运行。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积极保障供水、供气、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行业的生产物资和防护物资;因疫情防控增加成本和投入费用的,要积极协调财政、税务部门落实相关财政补助和税费减免政策,按时足额拨付相关服务费用。在保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照明、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功能性和安全性前提下,可适当降低养护绩效评价标准,优化养护作业方式和流程,鼓励养护单位以信息化手段开展巡查。

(十二)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各地要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消毒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出水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并主动配合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废水的收集处置工作。进一步强化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监管,严禁医疗废弃物等垃圾混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坚决防止因生活垃圾处理不及时造成二次污染。

(十三)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全面核准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全面完成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展挂点督战和驻点指导,建立常态化暗访机制,继续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深化农村危房

改造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治等工作。出台加强农房建设管控政策文件,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

(十四)全力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对标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总目标,持续开展“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建设一批乡村风貌示范带和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和精品示范型村庄。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200个村级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推进4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完成全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施300户以上自然村公共厕所改造450座。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十五)加强城管执法。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巡查,实行“721”工作法,限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商务、林业等部门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取缔违法违规经营点。依托网格化管理模式,积极协调解决城市管理的难点和热点问题。

三、全力支持行业发展,减轻企业压力

(十六)妥善处理项目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市政及消防建设企业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延期缴纳税款。

(十七)及时提供工程造价调整依据。因疫情防控导致建设工程人工、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相应调整方式在建筑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用情势变更,按照“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施工的项目,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将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单位对应承接项目所产生的疫情防控成本列入工程造价予以全额追加。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大建设工程人工、材料



设备价格的采集、测算力度，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预警，必要时缩短发布周期，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十八）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对新承揽业务的建筑业企业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加强互助，合理分担停工损失，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款支付进度；条件允许的，经双方协商，可提前预支工程款。协调安排建安劳保费结余资金对广西建筑施工企业予以补助，专项用于购买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防护支出。

（十九）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落实好“广西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实行临时降价，降价幅度为非居民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的10%，期限为5个月”的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重点保供企业严格执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

（二十）放宽住房公积金政策。2020年6月30日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的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对于租房有压力的职工，可适当提高租房提取额，并灵活安排提取时间。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办理缴存业务的缴存单位，可在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理。

（二十一）争取物业服务企业优惠政策支持。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帮助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当地政府争取相应补助，如将物业小区一线疫情防控纳入公共管理由财政保障防护物资经费、出台临时财政补贴政策等，并积极争取按照生活服务类标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全力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十二）优化项目行政审批和招投标服务。

大力推进电子化招标投标，确保2020年5月30日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加大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力度和范围，力争2020年12月30日前实现全区房建市政工程造价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大力实行在线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业务，压缩办理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疫情防控期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窗口提供电话预约办理服务。因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现场办理的，可以采用快递方式提交申报材料，实行“不见面审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预约、咨询电话：0771-5595535、0771-5595842；邮寄地址：广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地址：南宁市怡宾路6号，邮编：530028）。

（二十三）行业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有效期可申请延后。区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有效期至2020年1月20日至9月29日期间届满的，企业可自愿申请延至2020年9月30日。

文件解读：《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0年广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指挥部，自治区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0年广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指挥部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广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任务和2020年度新增21 28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实现“贫困人口不住危房”的目标，打赢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坚持如期完成住房安全保障任务不动摇，扎实推进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面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和住房安全鉴定结果，加快问题整改，完善住房安全档案并通过国家组织验收，全



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任务，确保实现“贫困人口不住危房”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情况和住房安全鉴定结果

1. 核实步骤。

(1) 明确核查对象。2020年3月13日，自治区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在对各地上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数据资料进行审核和筛查的基础上，形成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库1和数据库2，并发送至各县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其中，数据库1为：以农村危房改造方式保障住房安全的贫困户、原有住房鉴定为安全稳固住房且房屋结构形式不属于生土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和上世纪90年代以前建设农房的贫困户信息。数据库2为：采用租住、借住方式保障的贫困户、原有住房鉴定为安全稳固住房且房屋结构形式属于生土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以及上世纪90年代以前建设农房的贫困户信息。

(2) 统筹分组安排。各市、县根据需要实地核实的任务量抽组市本级、县本级及乡镇业务骨干，以县为单位进行编组，组建若干实地核实组。自治区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专业技术人员组成4个指导组，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实地核实工作。

(3) 开展实地核实。2020年3月21日—4月15日，由市级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统筹所辖县（市、区）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采用县际交叉或乡镇交叉的方式整村、整乡镇推进数据库1和数据库2中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的实地核实工作，并按照零点派答App操作流程上传实地核实材料。自治区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增派专业技术骨干对部分核实难度较大的贫困户的住房保障信息进行核实。

2. 核实内容。按照《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情况实施方案》所明确的内容进行实地核实。包括：（1）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情

况。包括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质量是否达标；建好新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已搬迁入住新房，是否还居住在旧房中；正在施工中的农房，进度、质量、安全是否可控；计划新建房屋但目前未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已筹备建房，计划何时建房，何时完工，建房还存在什么困难和问题；采用租住、借住等方式解决住房保障的贫困户情况是否真实，租住、借住方式是否稳定可靠，相关档案材料是否完善。（2）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鉴定。包括核实危房鉴定人员培训是否到位，是否具备鉴定能力；核实住房安全鉴定是否全覆盖，是否存在房屋遗漏鉴定的情况；核实鉴定结果是否存在误差，重点加强生土结构、木结构、砖木结构和上世纪90年代以前建设农房鉴定结果的核实；核实上墙标识牌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参与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情况核实工作由易地扶贫搬迁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并及时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至本级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

3. 整改要求。现场核实发现的问题，通过零点派答App填报反馈，按照立行立改原则，由市级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县级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每10天报送一次整改进度，并通过零点派答App上传整改完成后的照片，所有整改工作要求于6月20日前全部完成。

(二) 精准实施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总体上按照4月全面开工，6月基本竣工的时间节点推进。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必须于6月底前全部完成；其他3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在6月底前无法完成的，需逐户提交说明并报送至自治区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对实地核实发现的新增危房，且未列入2020年度改造计划的，各地应自行组织实施并于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住房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力争将其列入年度任务范围，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

1. 明确相关标准。

(1) 改造对象确定标准。建档立卡贫困户身

份由当地县级扶贫部门认定，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认定，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由当地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认定，农户唯一住房为危房的由当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鉴定，无房的农户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进行认定。

(2) 危房鉴定标准。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为鉴定依据，按照“定性为主、定量为辅”的原则开展鉴定。房屋危险等级包括：A、B、C、D四个等级，A、B级为安全住房，C、D级为危险住房。

(3) 危房改造面积标准。3人及以下农户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其中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4人及以上农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且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分散供养五保户不超过40平方米；全额由财政兜底解决的贫困户，其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且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面积误差在±5%以内。

(4) 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参照2019年度补助办法，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2.6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他3类重点对象按照户均1.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市级按照户均1500元的标准进行配套，县级原则上按照2000元的标准进行配套。

(5) 开、竣工及验收标准。

开工标准为：以新建方式实施改造的，基础开挖可视作开工；以维修加固方式实施改造的，制定了加固方案、落实了施工人员并已现场施工的可视作开工；以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方式实施改造的，危房改造户与提供住房的户主、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签订购买(长期租赁)闲置农房的协议或合同的可视作开工。

竣工标准为：以新建方式实施改造的，房屋整体建设完成、装好门窗、接通生活用电、村屯通水、达到入住条件可视作竣工；以维修加固方式实施改造的，按照加固方案完成建设任务，消除住房

安全隐患可视作竣工；购买或长期租赁的农房装好门窗、接通生活用电、村屯通水、达到入住条件可视作竣工。

验收标准为：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建办村函〔2018〕172号)，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扶贫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组成验收组，及时、逐户组织验收。

(6) 采用租用、借住等方式实施住房安全保障的标准。一是采用居住在子女家、亲戚家、朋友家或敬(养)老院等方式保障的，由双方签字证明实际居住情况，且有租(借)人承诺在脱贫攻坚期内暂不考虑建新房的书面证明(包括手机短信、QQ、微信记录)。二是对在外务工的，由户主本人证明其有稳固的住所，且承诺在脱贫攻坚期内暂不考虑建新房的书面证明(包括手机短信、QQ、微信记录)。三是乡镇统建农村集体公共租赁住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为农户提供住房安全保障的，由乡镇与农户签订住房协议。四是以租(借)住以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由户主本人提供书面证明。

2. 精准确定改造方式。积极推广低成本改造方式，原则上C级危房主要采用加固改造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D级危房采取除险加固。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共租赁住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深度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

3. 精准把控改造质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巡查，积极引导农户采用《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标准图集》进行施工，按照《广西农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参考案例》开展加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并提交建房备案书，确保房屋质量达到基本安全要求。

4. 精准落实补助资金。根据农户类别、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和家庭人口数量等，实行分类、



分级补助，不搞“一刀切”。自治区按照户均补助方式下达补助资金。具体到户的补助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差异化补助标准，在县级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对无自筹能力的极度贫困户，按照标准建设面积建筑成本予以全额补助实行兜底解决。

（三）建立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档案

编制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档案目录，明确档案格式、内容和要求，组织专题培训，开展县际交叉检查，确保2020年4月底前完成县级录入，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审核，10月底前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严格落实“村收集、乡镇录入、县区审核、省市核查”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信息数据管理制度，按照“一户一档”要求，规范纸质档案管理，做到计划一户、录入一户、竣工一户、完善一户。

（四）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

1. 举办2020年住房安全保障业务培训班，通过集中授课、远程视频等方式对危房鉴定、核实要求、零点派答App应用等进行培训。建立自治区培训市，市培训县（市、区），县（市、区）培训乡镇、村的分级全覆盖培训机制。成立4个专家巡回指导组，实地解决各地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中遇到的疑点和难点问题。

2. 开展挂点督战和驻点指导。成立7支挂点督战队，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7名厅领导率队，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处室（单位）领导和业务骨干为成员，对全区14个设区市实施全覆盖督战；选派12名业务骨干，对2020年计划脱贫摘帽的融水、三江、隆林、那坡、乐业、罗城、大化、都安等8个县实施为期一年的驻点指导。

3. 建立常态化暗访机制。自治区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成立暗访指导组，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解除起至2020年底，每月到各地开展不少于20天的暗访指导，及时发现各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定期印发工作进度排名和暗访“红黑榜”通报。

4.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持续推进农村

建筑工匠培训和自治管理试点，加强农房建设政策法规、施工技术要点和质量安全管理等重点内容培训，提升农村建筑工匠水平；推动试点县建立相应的农村建筑工匠激励引导政策。

（五）持续抓好问题整改

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深化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治等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聚焦农村危房改造审批流程、质量安全、资金拨付、面积管控等重点环节，严防优亲厚友、截留私分、吃拿卡要等腐败问题发生。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年2月—3月中旬）

制订实施方案，筹措补助资金，下达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核实；召开工作推进会，部署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实施阶段（2020年3月下旬—6月）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住房安全鉴定结果现场核实；基本完成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自治区、县级住房安全保障档案资料录入审核；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开展暗访指导和专家巡回指导。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7月—12月）

加快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进一步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完善住房安全保障档案，通过国家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住房安全保障是实现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的硬性考核指标，是“脱贫摘帽”验收的重要前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各地要继续充实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力量，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及时有效解决存在的问

题；要充分调动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队员的积极性，配合开展好危房核查和改造建设等工作。

（二）加强资源整合

各市、县要采取财政安排部分、个人自筹部分、社会帮扶部分等办法，多渠道筹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积极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后的配套基础设施。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边境一线、革命老区等最贫困对象的倾斜支持力度，进一步缓解群众建房资金不足的压力。

（三）从严从实改进工作作风

各级各部门要着力克服“疲劳症”和厌战情绪、松劲懈怠等现象，着力扭转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等问题，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

则，对于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如实上报，不等不靠抓紧解决，严禁弄虚作假。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市、县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以及群众会议、政策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住房安全保障政策措施、工作成效以及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制作住房安全保障政策明白卡并免费发放至每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设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举报电话，在村级村务公开栏显著位置公示，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处理答复并整改到位。

附件：2020年全区新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表

附件

2020年全区新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表

序号	市、县	总计 (户)	建档立卡 贫困户(户)	低保户 (户)	农村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户)	贫困残疾人家庭 (户)
	合计	21 286	13 208	3 001	4 840	237
一	南宁市	1 186	528	301	346	11
	市本级小计	234	129	51	52	2
1	兴宁区	10	3	4	3	0
2	青秀区	11	11	0	0	0
3	江南区	18	9	6	3	0
4	西乡塘区	13	7	4	2	0
5	良庆区	15	15	0	0	0
6	邕宁区	157	84	28	43	2
7	经开区	10	0	9	1	0
8	武鸣区	0	0	0	0	0
	县级小计	952	399	250	294	9
9	横县	431	172	126	133	0
10	宾阳县	206	70	68	68	0
11	上林县	276	142	53	72	9
12	马山县	0	0	0	0	0
13	隆安县	39	15	3	21	0



续表

序号	市、县	总计 (户)	建档立卡 贫困户(户)	低保户 (户)	农村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户)	贫困残疾人家庭 (户)
二	柳州市	2 386	1 786	302	297	1
	市本级小计	140	42	59	39	0
14	鱼峰区	0	0	0	0	0
15	柳北区	0	0	0	0	0
16	柳东新区	0	0	0	0	0
17	柳南区	0	0	0	0	0
18	柳江区	140	42	59	39	0
	县级小计	2 246	1 744	243	258	1
19	柳城县	347	226	40	81	0
20	鹿寨县	639	439	115	85	0
21	融安县	346	317	9	20	0
22	融水苗族自治县	369	311	29	29	0
23	三江侗族自治县	545	451	50	43	1
三	桂林市	3 800	2 562	489	702	47
	市本级小计	235	17	122	91	5
24	七星区	4	0	2	2	0
25	雁山区	29	8	15	6	0
26	临桂区	202	9	105	83	5
	县级小计	3 565	2 545	367	611	42
27	阳朔县	198	127	20	49	2
28	灵川县	651	366	87	198	0
29	全州县	730	550	71	109	0
30	兴安县	0	0	0	0	0
31	永福县	612	612	0	0	0
32	荔浦市	216	113	45	47	11
33	平乐县	264	160	24	75	5
34	恭城瑶族自治县	436	323	40	67	6
35	灌阳县	188	111	27	45	5
36	龙胜各族自治县	163	109	41	11	2
37	资源县	107	74	12	10	11
四	梧州市	1 048	649	103	292	4
	市本级小计	226	188	12	24	2
38	万秀区	25	5	11	9	0

续表

序号	市、县	总计 (户)	建档立卡 贫困户(户)	低保户 (户)	农村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户)	贫困残疾人家庭 (户)
39	长洲区	2	1	0	1	0
40	龙圩区	199	182	1	14	2
	县级小计	822	461	91	268	2
41	苍梧县	4	0	0	4	0
42	岑溪市	455	226	47	180	2
43	藤县	351	223	44	84	0
44	蒙山县	12	12	0	0	0
五	北海市	447	429	9	7	2
	市本级小计	0	0	0	0	0
45	银海区	0	0	0	0	0
46	铁山港区	0	0	0	0	0
47	涠洲管委会	0	0	0	0	0
48	海城区	0	0	0	0	0
	县级小计	447	429	9	7	2
49	合浦县	447	429	9	7	2
六	防城港市	100	65	15	20	0
	市本级小计	54	39	11	4	0
50	防城区	54	39	11	4	0
51	港口区	0	0	0	0	0
	县级小计	46	26	4	16	0
52	上思县	46	26	4	16	0
53	东兴市	0	0	0	0	0
七	钦州市	1 383	281	287	799	16
	市本级小计	247	110	59	70	8
54	钦南区	162	25	59	70	8
55	钦北区	85	85	0	0	0
56	钦州港区	0	0	0	0	0
	县级小计	1 136	171	228	729	8
57	浦北县	99	86	9	4	0
58	灵山县	1 037	85	219	725	8
八	贵港市	1 341	574	288	467	12
	市本级小计	360	165	74	111	10
59	港北区	114	60	21	30	3

续表

序号	市、县	总计 (户)	建档立卡 贫困户(户)	低保户 (户)	农村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户)	贫困残疾家庭 (户)
60	港南区	195	105	38	49	3
61	覃塘区	51	0	15	32	4
	县级小计	981	409	214	356	2
62	平南县	0	0	0	0	0
63	桂平市	981	409	214	356	2
九	玉林市	1 857	1 047	205	598	7
	市本级小计	232	153	26	53	0
64	玉州区	28	15	4	9	0
65	福绵区	198	138	16	44	0
66	玉东新区	6	0	6	0	0
	县级小计	1 625	894	179	545	7
67	容县	173	120	23	29	1
68	博白县	628	350	60	214	4
69	陆川县	390	227	47	116	0
70	北流市	214	84	21	109	0
71	兴业县	220	113	28	77	2
十	百色市	800	508	182	99	11
	市本级小计	16	13	2	1	0
72	右江区	16	13	2	1	0
73	田阳区	0	0	0	0	0
	县级小计	784	495	180	98	11
74	田东县	38	11	10	17	0
75	平果市	0	0	0	0	0
76	德保县	87	41	25	21	0
77	靖西市	94	62	16	16	0
78	那坡县	41	4	33	4	0
79	凌云县	14	14	0	0	0
80	乐业县	62	52	2	8	0
81	田林县	65	53	9	3	0
82	隆林各族自治县	368	248	84	25	11
83	西林县	15	10	1	4	0
十一	贺州市	2 050	1 143	218	679	10
	市本级小计	931	321	142	467	1

续表

序号	市、县	总计 (户)	建档立卡 贫困户(户)	低保户 (户)	农村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户)	贫困残疾人家庭 (户)
84	八步区	691	172	130	388	1
85	平桂区	240	149	12	79	0
	县级小计	1 119	822	76	212	9
86	昭平县	582	433	29	114	6
87	钟山县	235	136	32	64	3
88	富川县	302	253	15	34	0
十二	河池市	3 030	2 204	422	344	60
	市本级小计	267	95	105	55	12
89	金城江区	93	63	21	9	0
90	宜州区	174	32	84	46	12
	县级小计	2 763	2 109	317	289	48
9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550	438	49	62	1
9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07	61	22	21	3
93	南丹县	176	106	39	24	7
94	天峨县	0	0	0	0	0
95	凤山县	43	34	1	7	1
96	东兰县	137	131	1	5	0
97	巴马瑶族自治县	0	0	0	0	0
98	都安瑶族自治县	1 211	854	196	125	36
99	大化瑶族自治县	539	485	9	45	0
十三	来宾市	839	606	83	110	40
	市本级小计	346	289	31	13	13
100	兴宾区	346	289	31	13	13
	县级小计	493	317	52	97	27
101	象州县	28	13	1	1	13
102	武宣县	152	100	7	42	3
103	金秀瑶族自治县	55	25	11	18	1
104	忻城县	179	115	30	24	10
105	合山市	79	64	3	12	0
十四	崇左市	1 019	826	97	80	16
	市本级小计	77	77	0	0	0
106	江州区	77	77	0	0	0
	县级小计	942	749	97	80	16



续表

序号	市、县	总计 (户)	建档立卡 贫困户(户)	低保户 (户)	农村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户)	贫困残疾人家庭 (户)
107	天等县	0	0	0	0	0
108	大新县	21	13	0	8	0
109	龙州县	66	17	19	30	0
110	宁明县	632	558	44	18	12
111	扶绥县	209	149	33	23	4
112	凭祥市	14	12	1	1	0

文件解读：《2020年广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 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水平，适应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的需要，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广西实际，我厅组织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勘察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试行）》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电子招标。

二、实施时间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试行）》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2020年10月1日以后发布招标公告或投

标邀请书的项目，全部实施电子化招标方式，其招标文件的编制应使用《勘察招标文件范本（试行）》。

三、其他事项

请各市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由我厅负责解释，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具体工作由我厅勘察设计管理处负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我厅勘察设计管理处。由于范本文件篇幅较长，请各单位自行登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zjt.gxzf.gov.cn/>）下载。

联系电话：0771-2260062，电子邮箱：gxjstsjc@126.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30日

文件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文件范本（试行）》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然资源厅 交通运输厅 广西税务局 关于在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新建 建筑中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 内外墙板的通知

桂建发〔2020〕8号

南宁、柳州、玉林、贺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广西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建管〔2016〕64号）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支持广西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0〕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广装配式建筑成熟技术，积极发挥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的示范带头作用，加速推动广西装配式建筑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和广西税务局决定在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新建建筑中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和预制内外墙板等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以下简称“三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板”应用项目实施范围

（一）南宁、柳州、玉林、贺州等四个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中心城区及与其紧密相连的集

中建设区域范围内（集中建设区域由试点城市划定）新建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宿舍（公寓）建筑。

（二）南宁、柳州、玉林、贺州等四个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中心城区及与其紧密相连的集中建设区域范围内（集中建设区域由试点城市划定）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医院、宾馆、办公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5 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学校建筑。

二、“三板”应用项目实施时间

南宁、柳州、玉林、贺州等四个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中，自2020年10月1日起取得土地使用权且属于实施范围内的新建项目，应全面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和预制内墙板，鼓励使用预制外墙板。

三、对“三板”应用项目参建单位的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统筹协调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落实“三板”应用要求。鼓励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积极应用BIM技术。

（二）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广西装配式建筑

相关标准和图集设计“三板”，提高“三板”标准化应用程度，注明各单体建筑的“三板”应用部位和应用面积（对装配率有要求的，应注明装配率），提供相应的计算书。鼓励积极应用BIM正向设计，提高部品部件设计、生产和应用水平。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确保“三板”施工质量，积极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在应用“三板”的项目中，应优先选派有装配式建筑施工经验或经过装配式建筑施工培训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四）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应在工厂内进行部品部件生产，按照相关质量标准把控制部品部件生产和出厂质量，并确保“三板”的运输质量和到场时间。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广西推广应用“三板”的过程中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工程监理单位应强化监理职责，保障“三板”施工质量。

四、“三板”应用扶持政策

（一）新建建筑外墙采用预制墙板的，其外墙预制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该栋建筑地上建筑面积的3%。

（二）对部品部件生产单位销售自产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印发）规定条件的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对应用“三板”的商品住宅项目，如开发企业信用良好，在已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25%以上且施工达到 ± 0.000 标高时，即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在预售许可环节，预售

备案价格可根据项目成本因素相应调整上浮。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新建建筑 ± 0.000 标高以上采用预制楼梯板的投影面积比例不应低于80%，采用预制楼板的投影面积比例不应低于70%，采用预制非承重内墙板的墙面面积比例不应低于50%。鼓励使用预制外墙板，其中优先使用能满足建筑外墙节能要求的预制自保温外墙板。

（二）各试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三板”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三板”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名录库并向社会公开。

（三）各试点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将“三板”的应用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土地出让环节予以落实。

（四）各试点城市的新建项目有特殊要求，不适合应用“三板”的，应经过所在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运输至各试点城市的超高、超宽部品部件的货车申请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给予加快办理。

（六）各试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和税务主管部门应强化对“三板”体系推广应用工作的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适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指导，确保“三板”体系推广应用工作落到实处，并将落实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8月20日

文件解读：《关于在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新建建筑中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内外墙板的的通知》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建发〔2020〕13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南宁市市政和园林局，柳州市、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局，崇左市城乡综合执法局，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推动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0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建设科技项目”）管理，推动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建设科技项目的申

报立项、组织实施和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科技项目包括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科技示范工程和国际科技合作等项目。

第四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均可申报建设科技项目。申报单位不在本辖区，但项目实施所在地在本辖区范围内的，也可申报。

第五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申报，编制年度项目计划，组织中期检查，组织项目验收并对成果进行管理，并根据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协助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建设科技项目申报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申报项目需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

第七条 申报建设科技项目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发展重点技术领域，创新性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更高水平，且具有较强的推广和应用价值，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具有积极作用。

第八条 软科学研究优先支持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技术政策、产业政策、发展战略与规划等重大问题密切相关，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政策性科技项目。

第九条 科研开发优先支持解决行业共性关键问题，形成新型技术体系，促进产品设备技术升级，对整体技术进步有较大的带动作用，并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和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科技项目。

第十条 科技示范工程应履行工程建设立项审批程序，优先支持选用住房城乡建设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和技术公告中推广技术的工程项目，选用的技术应优于现行的技术标准，或满足现行技术标准但采用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第十一条 科技示范工程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工程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要有与国外机构

的合作协议，且协议双方应为独立法人。申报国际科技合作的项目，不再单独申报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科技示范工程等项目。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及其合作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成研究任务必需的设备和相关研究条件等科研实力，且逾期一年未结题的项目未超过2个。

第十四条 申报建设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应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一般应具有本领域或项目相关领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第十五条 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的方式进行联合申报；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等方式进行联合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的建设科技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定，且无成果及权属方面的争议；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建设科技项目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各方对科技成果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申报建设科技项目的通知及申报要求，如实准确地填写相应申报书中的目标、研究（示范）内容、考核指标等，连同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申报的建设科技项目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的有关机构组织项目评审。必要时，可要求申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陈述或答辩。

通过评审的项目公示后，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建设科技项目立项计划，并优先推荐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项目。

第十九条 建设科技项目所需的研究和示范经费以申报单位自筹为主。

第二十条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推荐本地区申报的建设科技项目，区直单位、高等学校和中央驻桂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申报的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科技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建设科技项目申报书的内容和要求,按计划进度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应及时提出申请,明确调整的内容和时间,经逐级上报获得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建设科技项目立项情况,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评估工作,项目中期检查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是否按照申报书方案组织实施;
- (二)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其质量;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 (四)项目实施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对中期检查评估提出需要整改的建设科技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组出具的整改意见实施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有权撤销该建设科技项目。

第二十四条 建设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予以撤销:

- (一)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不合理,研究内容缺乏实用价值,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为低水平重复的;
- (二)依托的工程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未能落实的;
- (三)骨干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技术研究开发、技术示范无法进行的;
- (四)组织管理不力致使研究、示范无法进行的;
- (五)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
- (六)未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的。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建设科技项目应在规定的研究期限结束后三个月内,由第一承担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验收。

第二十六条 申请验收应提交验收申请书、研

究报告、科技成果登记表等相关验收文件,经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区直单位、高等学校和中央驻桂单位可直接将申请验收材料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七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应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科技示范工程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申请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应的机构对通过审查的建设科技项目组织验收。

第二十九条 验收分为会议评审、函审和现场验收三种形式。验收依据为经盖章确认的申报书、结题报告以及执行期间下达的有关文件。

第三十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予通过验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三)未经申请或批准,申报单位、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 (四)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违反科技活动道德或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第三十一条 对验收通过的建设科技项目,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验收证书;未通过验收的建设科技项目,应及时进行整改并组织重新验收;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撤销该建设科技项目。

第三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申请验收的建设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研究期限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验收的申请,并经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批准后按调整后的时间办理验收手续。

第三十三条 逾期三个月以上未提出验收申请,并未对延期验收说明理由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撤销建设科技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

申报新的建设科技项目。

第三十四条 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建设科技项目，承担单位不得以建设科技项目的名义进行与事实不符的宣传。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有关单位和人员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管理程序（试行）》同时废止。

文件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 版）》等两个范本的通知

桂建发〔2020〕14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水平，适应新形势下招投标工作需要，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我厅组织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2017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2018年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以下简称《全过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全过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适用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

二、实施时间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和《全过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以及有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需同时停止使用我厅此前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2017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2018年版）》。在2021年3月1日后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全部实施电子化招标方式，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分别使用《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全过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

三、其他事项

请各市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和

《全过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各使用单位和个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将意见和建议

反馈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由于范本文件篇幅较长，请各单位自行登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zjt.gxzf.gov.cn/>）下载。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0月30日

文件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政策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 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建发〔2020〕16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广西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完善施工图审查信用管理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广西施工图审查行业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广西实际，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的信用评价考核。

二、实施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三、其他事项

请各市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由我厅负责解释，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具体工作由我厅勘察设计管理处负责。各地各单位和个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我厅勘察设计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2260061，电子邮箱：gxjstsjc@126.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 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广西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完善施工图审查信用管理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广西施工图审查行业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中，对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的信用评价考核。

第四条 审查机构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信用建设为主导、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

第五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区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第六条 审查机构信用评价包括优良信用信息评价和不良信用信息评价。认定审查机构优良与不良信用信息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认定优良信用信息标准

1. 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方面。

2. 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中，获得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奖励；或参与行业技术研究、行业规范管理，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等方面。

（二）认定不良信用信息标准

1. 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方面。

2. 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中，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等方面。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与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根据信用评价工作实际情况和需要，对信用信息的认定范围和评分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录入

第八条 信用信息以广西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为依托采集，根据所采集的数据进行信用评价分值汇总统计，最终确定审查机构的信用评价分值。

第九条 审查机构的优良信用信息评价和不良信用信息评价，通过以下渠道采集：

（一）优良信用信息评价采集渠道

1. 从审查系统中采集，审查系统自动识别录入，直接计入信用分值。

2. 从审查系统中采集，由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审查意见书、通报表扬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计入分值。

（二）不良信用信息评价采集渠道

1. 从审查系统中采集，审查系统自动识别录入，直接计入信用分值。

2. 从审查系统中采集，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批评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当前评价周期内，未录入的优良或不良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时不予采用。

第四章 信用信息评价和公开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信用信息评价采用累加计分制，包括优良信用信息评价和不良信用信息评价两部分内容。基础评分值为60分，累加计分值不设上限和下限，以最终累加值为准。

同一事项有不同加分的，按照加分最高的计；同一事项有不同扣分的，按照扣分最多的计。

总分计算模型： $Z_i = A_i + R_i + S_i$

i ：施工图审查机构；

A_i ：审查机构的基础分；

Z_i ：审查机构的信用评价总分；

R_i ：审查机构的优良信用信息评价得分；

S_i ：审查机构的不良信用信息评价得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日常监管的方式对全区审查机构的审查质量、机构管理、日常行为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周期期满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审查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按评价分值递减方式排序。

根据信用评价排序结果，确定审查机构的信用评价等级。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A表示优秀，B表示良好，C表示合格，D表示不合格。

A级：分值排序1%—30%（含本数）；

B级：分值排序31%—60%（含本数）；

C级：分值排序61%—100%（含本数）；

D级：评价等级为C级的审查机构，在上一评价周期中，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等方式抽检的项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行为时，其评价等级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后直接评定为D级。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结果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信用评价周期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网址：<http://zjt.gxzf.gov.cn/>）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审查机构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异议意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收到异议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有效。

第五章 信用信息结果的应用

第十五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审查机构实行差异化监管。

（一）A级：对此类审查机构实行激励机制，以支持发展为主。鼓励此类审查机构发展壮大，创区内优质施工图审查机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对其实施低频率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在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二）B级：对此类审查机构实行督促与监管并重机制。鼓励其向评价等级A级的审查机构发展。在当前评价周期内，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对其实施常规监督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三）C级：对此类审查机构实行约束机制。在当前评价周期内，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门应对其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日常监督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将其列入专项检查或考核的重要监管对象,督促此类审查机构加强自身管理和提升审查质量水平。

(四)D级:对此类审查机构实行惩戒机制。在当前评价周期内,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此类审查机构纳入重点监督管理范围,实施高频率日常监督检查,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逢检必抽,定期约谈,督促此类审查机构定期对审查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水平。

第十六条 对连续两个信用评价周期内被评为D级的审查机构予以全区通报批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视情节严重情况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将其暂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暂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的管理期限为自暂不列入名录起1年。审查机构修复不良信用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不良信用行为的,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恢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的异议申诉处理遵循“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审查机构对信用信息有异

议的,可通过审查系统提出异议申请,审查机构的异议申请由优良信息认定审核或录入不良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受理异议申诉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经核查确实有误的信息,应当及时予以修正。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审查系统使用安全和保密管理,加强对与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网络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规接入,防范外部攻击,并留存互联网访问日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本办法施行之前,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台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与本办法不冲突的可继续在辖区范围内并行实施;与本办法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1.优良信用信息认定范围和评分标准

2.不良信用信息认定范围和评分标准

附件1

优良信用信息认定范围和评分标准

序号	行为名称	计分规则	加分值	备注
1	施工图审查时发现施工图文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按审查意见条数累计加分	2分	1.审查系统自动识别采集录入 2.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经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新建项目的,调整系数为1;改建、扩建项目的,调整系数为0.5)
2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按评价周期/次,计分	1分	每个评价周期核查一次。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由审查机构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3	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活动中,获得县(市、区)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	按次数累计加分	2分	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续表

序号	行为名称	计分规则	加分值	备注
4	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活动中,获得设区市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	按次数累计加分	5分	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5	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活动中,获得自治区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	按次数累计加分	10分	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
6	审查机构作为第一承办单位协助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相关研讨会议	按次数累计加分	2分	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
7	审查机构作为第一承办单位协助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相关研讨会议	按次数累计加分	1分	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8	审查技术专家参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专项审查工作	按人/次数累计加分	2分	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
9	审查技术专家参加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审查工作	按人/次数累计加分	1分	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10	参与国家、行业建设标准编制工作	按次数累计加分	10分	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作为主编单位的,调整系数为1;参编单位前三的,调整系数分别为0.5、0.3、0.1)
11	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建设标准编制工作	按次数累计加分	6分	审查机构自行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作为主编单位的,调整系数为1;参编单位前三的,调整系数分别为0.5、0.3、0.1)

附件2

不良信用信息认定范围和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计分规则	扣分值	备注
1	经复核,对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按条数扣分累计	10分	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
2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按项目数量扣分累计	1分	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
3	审查机构不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条件	按评价周期/次,核查扣分累计	1分	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
4	审查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条件	按评价周期/次,扣分累计	2分	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
5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按项目数量扣分累计	10分	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

续表

序号	项目	计分规则	扣分值	备注
6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按项目数量扣分累计	10分	1. 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 2. 规定的审查内容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7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按项目数量扣分累计	10分	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
8	未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按评价周期/次，扣分累计	2分	由注册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查系统中录入并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9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按项目数量扣分累计	2分	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
10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按项目数量扣分累计	20分	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
11	审查机构与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存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按项目数量扣分累计	5分	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
12	未按时限完成审查任务	按项目数量扣分累计	4分	审查系统自动识别采集录入
13	未审查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按项目数扣分累计	1分	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审查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
14	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有关规定，被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按次数扣分累计	2分	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查系统中录入并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5	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有关规定，被各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按次数扣分累计	5分	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审查系统中录入并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6	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有关规定，被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按次数扣分累计	10分	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审查系统中录入并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文件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管的通知

桂建发〔2020〕17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设备（以下简称起重机械）出租、安装、拆卸、使用、维修保养和检测等行为，加强对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管，结合广西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管明确工作要求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起重机械的产权备案管理

（一）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受理辖区内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时，产权单位应当在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起重机械管理系统）完成信息登记。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已办理产权备案的起重机械进行抽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拆除，并由原备案机关注销其产权备案：

1. 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2.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3.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与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不一致，或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缺失的。

（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起重机械管理系统对辖区内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实行动态监管，对于不满足要求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逾期不完成整改的，暂停其在起重机械管理系统中办理业务。

二、加强起重机械从业人员的监管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必须与安装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方可从事安装、拆卸和顶升加节工作，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需将安装、拆卸、顶升加节告知书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

（二）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应当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三）现场作业的每个塔式起重机作业班组最少需配置1名塔式起重机司机和2名起重信号司索工，原则上每个塔式起重机作业班组每日累计工作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

（四）在将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的信息录入管理特种作业人员信息系统前，应当对其操作资格证书进行核实。

三、加强起重机械从业单位安全监管工作

（一）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首要责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出租单位签订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出租单位对起重

机械的维保义务。

（三）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起重机械各专项施工方案，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严格执行旁站制度，参与安装、顶升加节验收，并检查起重机械日常维保工作。

（四）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应当及时将起重机械主要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更换记录等上传至起重机械管理系统。

四、加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顶升加节过程的管控

（一）起重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对起重机械及其配件进行全面检查，核验产权备案资料与实物的一致性。起重机械标准节、附着装置和主要部件应当具有可追溯的永久性标志。

（二）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后，安装单位作业人员应当及时把关键节点自检相片及自检结论上传至起重机械管理系统。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检测或定期检测，并将检测合同上传至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监管系统）。

（四）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应当通过“广西建

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微信公众号进行身份验证，并将现场检测照片上传至检测监管系统。检测机构应当在起重机械检测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五、确保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真实有效

（一）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明确出租单位应当参加起重机械的安全检查，并负责起重机械的维修保养。参与起重机械维修保养的人员，必须受聘于该起重机械的出租单位。

（二）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应当按月将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记录、照片上传至起重机械管理系统。

（三）禁止在起重机械上安装使用已达到使用年限的零部件。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

（二）加强行业协会能力建设和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建立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作用。

（三）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26日

文件解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指导细则（试行）》的通知

桂建发〔2020〕18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规范和指导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我厅制定了《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28日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指导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细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内容、程序和技术要求，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统一性，依据建设工程消防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对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

第三条 本细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桂建发〔2019〕1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配套具体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除遵守本细则外，还应符合其他相关建设工程消防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第51号部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展的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消防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制定消防查验方案后，及时将消防查验方案上传至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提供消防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建设工程消防查验内容和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违反建设工程消防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

第七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优势，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及建设工程消防内容进行审查的意见，可以作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八条 符合第51号部令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审查。

第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二）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第七条要求；已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应当提供包括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的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或审图编号。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提交规划许可文件；依法不需要办理的已提供相关说明。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领域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含具备相应专业类别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形成意见或者报告，意见或者报告的结论应清晰、明确，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具有第51号部令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设计阶段，通过设区市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将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报送自治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自治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当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十三条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消防查验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第



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程序，在工程设计交底阶段、施工实施阶段、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验收阶段以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组织、开展消防查验，各阶段查验内容应当包括：

（一）设计交底阶段包括消防设计文件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消防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消防设计文件的实施条件。

（二）施工实施阶段包括消防产品及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进场材料证明；涉及消防安全的工程工序检查；隐蔽工程检查；主管部门提出的消防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验收阶段包括消防设计图纸文件实施及变更情况，消防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和工程质量。

（四）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应当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性能及联动功能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检测和查验相关资料。

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查验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同步实施，经查验合格后，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不再重复查验。

第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并加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公章。

（二）有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详见附件），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第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不得委托与建设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定的抽查内容、抽样比例和评判标准按照《工作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执行。

第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并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专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可以邀请相关专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消防救援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有关建设单位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二十一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消防查验合格。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备案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填写信息清晰、完整。

（二）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三）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第二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取比例应当结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对申请备案的火灾危险等级较高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适当提高抽取比例。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文

件归档规范》(GB/T50328)建立消防专项档案,装订成册,随工程档案一起归入城市档案库保存。

第二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对所承办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

抽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暂行办法》与本细则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按本细则执行。

文件解读:《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桂建发〔2020〕21号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大数据发展局（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优化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造方案阶段优化事项

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改造计划的政府投资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原则上不再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建设单位根据居民意愿调查结果组织编制项目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改造范围、改造面积、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3类改造内容）、投资估算、用地规划情况、建设工程方案、资金筹措方案、招标方案等内容。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牵头组织本级财政、自然资源、公安、消防等

相关职能部门和电力、水务、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相关单位对改造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且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定无须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由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改造方案，作为初步设计、工程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审批的依据。

二、初步设计阶段优化事项

改造方案批复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改造方案批复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项目，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改造方案后，再审批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

三、用地规划阶段优化事项

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项目，由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依法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和土地出让审批等有关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不改变用地性质、对环境影响小的项目，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用地手续和环评手续。

四、规划许可阶段优化事项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既有建筑功能和结构的项目，无须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新

增、改建和扩建建筑面积、改变既有建筑功能和结构的项目，由各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根据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施工许可阶段优化事项

（一）简化施工图审查程序。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设计质量承诺书后，免于施工图审查。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项目，施工图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二）简化招标程序。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建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改造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先行开展招标活动的，改造方案经审查通过后可开展招标活动，但应在报送的改造方案中予以说明。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编制；项目投资属于各级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建设单位应报同级财政部门评审。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由招标单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三）简化办理施工许可证程序。建设单位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项目，还应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六、竣工验收阶段优化事项

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鼓励相关部门及单位、街道、居民代表参与一次性联合验收。

（一）简化消防验收备案程序。鼓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件确不具备的，在确保建筑消防安全性能满足实际需要的情况下，可按照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执行。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报告、有关消防设计内容的竣工图纸即可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二）简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即可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七、办理不动产登记阶段优化事项

对于权属清晰、材料齐全的，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证。对于已有可利用或通过信息共享可获取测绘资料的，不再重复测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新增物业用房、社区综合服务站、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八、其他事项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审批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管理，实现“一站式”全流程在线办理。情况特殊的，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协调解决。由中直、区直单位管理但无直接产权关系的小区，其改造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在设区市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政府投资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优化审批事项表（供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 然 资 源 厅 大数据发展局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政府投资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优化审批事项表
(供参考)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所需材料	审批时限	备注
1	改造方案审批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联合审批	1. 项目单位关于请求审批改造方案的请示文件 2. 改造方案文本(含入户调查情况) 3.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或自然资源部门核定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手续的意见材料)	10个工作日	
2	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1. 初步设计文本(含项目概算) 2. 项目单位关于请求审批初步设计的请示文件 3. 改造方案批复	10个工作日	
3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	1. 申请表 2. 改造方案批复	2个工作日	
4	建设工程招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审批表 2. 改造方案批复	2个工作日(不含财政评审时间)	项目投资属于各市县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须先进行招标控制价审核,方能报送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	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2. 改造方案批复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4. 设计质量承诺书	2个工作日	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项目,还应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文件
6	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4.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	3个工作日	

文件解读:《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建发〔2020〕20号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促进广西施工图审查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我厅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深化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现提出以下实施

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在

施工图“联合审查”和“数字化审查”等改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二)基本原则。一是注重安全高效。全面开展数字化审查,明确审查重点,缩小审查范围,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二是信用放管并重。依托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试行信用承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是依法加强监管。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实施改革后施工图审查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三)全面开展数字化审查。新申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应统一使用广西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报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审查系统加强对施工图审查环节、审查进度、审查时限的实时监管,促进全区施工图审查质量水平提升。

(四)明确审查的重点。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应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的审查质量。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等内容重点审查,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五)缩小审查的项目范围。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牵头,联合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制,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1)上传审查系统后,建设单位提供审查系统生成的《上传回执单》,施工图设计文件无须审查,即可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的施工图纸。

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和扩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 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或普通仓库建设项目。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特别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历史保护、风貌保护、生态环境影响大、危化品、地质复杂、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等项目除外。

(六)试行信用承诺制。针对上一年度中,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且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项目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其承揽的一般工程(除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再审查。

试行信用承诺制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联合勘察、设计单位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详见附件2)上传审查系统后,建设单位提供审查系统生成的《上传回执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即可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的施工图纸。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在项目开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此类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完成情况。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活动范围内有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均按特殊建设工程实施施工图审查;建设活动范围内仅有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方可作为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七)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管理负首要责任,应加强项目前期统筹,择优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不得明示或暗示勘

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强迫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应采取专家评审、论证、咨询等方式保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并自行承担因勘察、设计差错等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要进一步强化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师等执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不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签字认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经内部严格校对、审核、审定并按要求加盖签章后，方可将成果上传审查系统。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市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依法承担责任。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所辖区域内勘察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勘察、设计单位及审查机构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通过信用评价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时，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对相关单位依法通报并责令整改，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试行信用承诺制的一般工程项目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行为时，取消该工程项目信用承诺单位当年的信用承诺资格，记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依法通报、责令整改并从重处罚。信用承诺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的，次年不予恢复其信用承诺资格。

（九）强化组织领导。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是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改革精神，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十）强化培训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的有关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和能力提升培训，树立企业信用意识，增强竞争能力。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要加强开展企业内部专业技术和尽职履责培训，不断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水平。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宣传相关政策制度和工作措施，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对施工图审查改革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步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促进广西勘察、设计质量全面提升。

附件：1.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2.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



附件1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_____（工程所在地核发施工许可的主管部门）：

我单位_____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由_____单位进行勘察，由_____单位进行设计，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标准；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绿建、消防、人防等均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人员均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我单位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在工程生命周期内与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而造成安全、质量、信访等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附件2

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

_____（工程所在地核发施工许可的主管部门）：

我单位_____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由_____单位进行勘察，由_____单位进行设计。在上一年度中，_____（勘察单位）、_____（设计单位）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且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项目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信用行为。

我单位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开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如未按承诺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工程生命周期内与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而造成安全、质量、信访等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文件解读：《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建发〔2020〕19号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9号）精神，推进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信用综合评价是指对企业信用情况进行量化计分评价。即在评价周期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等，对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考核后得出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并依据信用综合评价划分信用等级。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遵循为企业服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信用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

第四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制度、信用认定、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企业相关信用信息。指导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

管理权限，根据全区统一的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认定及评价标准，对在本辖区内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诚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用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发布企业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七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自主创新，自我提升，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八条 信用信息采集的渠道：

（一）下列信息化管理平台产生的数据信息：

1. 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2. 广西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
3. 广西工程勘察质量监管信息系统；
4.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
5. 其他涉及勘察、设计行业监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二）有关部门表彰的文件及获奖证书；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执法

决定；

（四）有关法律文书；

（五）其他有关信用信息的证明材料。

企业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具体认定时间以信息化监管平台数据信息产生时间以及相关文件、文书的发文日期为准。起始采集范围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由企业通过信用平台自行申报。企业在信用平台上完成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录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勘察设计企业的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由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区外勘察设计企业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确定。

第十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通报、处罚等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由该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信用平台并公开发布。

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司法机关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认定并抄送相应的市、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处罚等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由该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认定、采集、录入信用平台并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和其他自治区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并抄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通报、处罚等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核认定、采集、录入信用平台并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企业资质

及人员资格管理、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动态抽查等行业日常管理中产生的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时进行采集、录入信用平台。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采集、录入。

第十四条 企业应将本单位的优良信用信息，在信息产生之日起30日内通过信用平台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同时报送有关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媒体、公众等可通过来信来函、政务服务窗口投诉、电话举报、媒体报道等各种渠道，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映企业的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采集到的企业信用信息及时进行核实，并在信用平台中分类记录。其中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认定及评价标准》（详见附录，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进行认定。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及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信用平台将企业信用信息及时对社会公开发布，并及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实行动态实时更新。

公开发布的企业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八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6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具体公开期限原则上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企业的信用信息，应与行业企业库、人员库和项目库的数据信息进行同步联动。信用信息应与全区建筑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的信用管理平台共享互通，同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更新和发布企业信用信息前，应通过信用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并向涉及企业反馈拟更新的信用信息。

对拟更新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企业应在公示期内向认定该条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收到异议申请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经核实信用信息无误的，将核实认定情况告知当事企业并将信用信息正式发布；经核查确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予以修正；若在公示期内企业未提出异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在公示期满后更新和发布信用信息。

企业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信用平台上更新和发布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信用信息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发布该条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确实有误的信息，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修正。因未提出异议或未按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而造成企业损失的，由企业自行承担。

异议申请形式包括在信用平台上提出和书面提出两种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发布的企业信用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有以下情形的，相关企业或管理部门可向发布该条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一）相关部门依法撤销或变更企业信用信息的；

（二）其他法定原因需对已发布的信用信息进行更改的。

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变更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信用平台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变更，并及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服务平台。

第四章 信用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根据企业的信用信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企业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工作。

未报送和未公布的信用信息在信用综合评价时不予采用。

第二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勘察设计企业在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时产生的信用信息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信用综合评价，并应纳入企业本部的信用管理。

鼓励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勘察设计企业在桂成立勘察设计公司，子公司在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时产生的信用信息按本法相关规定进行信用综合评价。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评价制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企业的基本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评价标准》对其评价计分。

企业在信用平台自主登记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规定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并通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得基础分100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不设上限。

年度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12月31日为评价考核日。以评价年度内企业在评价考核当日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值为考核依据，信用平台自动生成企业的年度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企业年度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累计值-不良信用信息扣分累计值

第二十五条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综合评价得分划分信用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E（差）五级。

A级：综合评价得分>130分；

B级：110分<综合评价得分≤130分；

C级：90分<综合评价得分≤110分；

D级：70分<综合评价得分≤90分；

E级：综合评价得分≤70分。

第二十六条 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结果为A、B、

C级,但是评价周期内存在单项扣分值 ≥ 10 分或者累计扣分值 ≥ 20 分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该企业的信用等级自动降一级。

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结果为D级,但是评价周期内存在累计扣分值 ≥ 30 分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该企业的信用等级自动降一级。

第二十七条 当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中,不良信用信息累计扣分值达到10分时,信用平台将对其进行“黄牌”警示;当不良信用信息出现单项扣分10分,或累计扣分值达到20分时,信用平台将对其进行“红牌”警示。

第二十八条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执行分值衰减值,当信用信息公开期限超过1年时,该条信用信息加(扣)分值在第一年公开期按100%加(扣)分计算,在第二年公开期按60%加(扣)分计算,在第三年公开期按30%加(扣)分计算。

信息公开期限指信用综合评价考核时点往前追溯时间。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勘察设计企业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当及时在信用平台上对外公布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或单位建立完善广西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第三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资金补贴、政府采购、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评选、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对企业的守信行为给予激励,对失信行为给予约束或惩处。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按照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和

(一)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优秀)的企业,

在办理相关资质申请等行政许可业务时,提供简化审批手续等便利服务措施;优先考虑作为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优先推荐参加各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等次)等评优评先活动;优先推荐参加诚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降低监督检查频次。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良好)的企业,适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三)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一般)的企业,实施常规监督检查频次。

(四)对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较差)的企业,进行全区通报,督促其限期整改,实施强化监督管理和较高频次监督检查;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五)对信用评价等级为E级(差)的企业,作为年度不诚信单位进行全区通报,纳入重点监督管理范围,实施高频次监督检查,督促其限期整改;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取消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下一评价年度各类评优表彰资格。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作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随时跟踪检查并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应当与省级信用平台对接,主动获取参与投标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供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参考使用。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在制定招标工作规则时,应当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择优参考因素,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要求或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实力分值要求。企业信誉实力分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采信或按70%以上比例采信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具体权重由各市、县在比例范围内自行决定。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属于不同专业资质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或企业信誉实力分)为各自的信用

评价等级（或企业信誉实力分）；属于同一专业资质的，应当按照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或企业信誉实力分）最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等级（或企业信誉实力分）。

直接发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人应当将承包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择优参考因素。

企业的信誉实力分可按采信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乘以10%计入投标总分。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招标人、直接发包工程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未能审慎选择符合条件建筑市场主体的后果。

应用于评标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或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时间当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或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会员管理，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行业信用建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企业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和推送工作，并对收集报送的相关信用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信用平台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信用平台的建设维护单位应承担数据安全责任，完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信用平台和数据安全防护等级，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七条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企业在信用管理中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对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发现该虚假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予以通报，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信息。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推送情况抽查和通报制度，定期核查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推送情况。对于应推送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信用信息的，以及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予以全区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按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与信用信息相关的材料；加强对信用信息真实性的核查，加强对不良信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的，将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擅自修改、增删信用信息的；

（三）未按相关规定核实、发布、更改信用信息或保存相关材料的；

（四）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

（五）违反相关规定披露或泄露不应公开的信用信息的；

（六）利用信用信息非法牟利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在本办法施行之前，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台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内容与本办法不冲突的可继续在辖区范围内并行实施；与本办法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文件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公共机构建设导则（试行）》和《广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导则（试行）》 的通知

桂建城〔2020〕4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马山县、横县、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在各设区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9〕13号）要求，加强对广西生活垃圾分类公共机构和示范小区建设的指导，我办组织制定了《广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公共机构建

设导则（试行）》和《广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导则（试行）》，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广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公共机构建设导则（试行）

2.广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导则（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1

广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公共机构 建设导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要求，根据《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广西生活垃圾分类实际，制定本导则。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广西各设区市建成区域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建设工作。

1.2 基本原则

按照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率，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1.3 编制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

（3）《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在各设区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9〕13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18）；

（7）《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参考标准》（桂事管发〔2020〕10号）。

1.4 术语解释

1.4.1 公共机构

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4.2 生活垃圾分类

是指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四类进行分类投放、收运及处理。

1.4.3 公共机构覆盖率

公共机构覆盖率=基本建成垃圾分类系统的公共机构数量/辖区公共机构总数×100%。

1.4.4 分类参与率

分类参与率=调查公共机构参与垃圾分类的人数/随机抽样总人数×100%。

1.4.5 投放准确率

投放准确率=随机抽样分类垃圾容器内相应垃圾准确投放量/随机抽样分类垃圾容器内投放总量×100%。

2. 分类原则

参照广西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附录A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3. 组织领导

3.1 建立决策协调机制

成立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成立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执行机构，负责领导小组制定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的实施，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导、宣教等工作。强化监督检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3.2 党建引领

本单位党委或党组织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央及地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文件精神；引领号召党员干部带头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3 制订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主体责任、工作计划、质量标准、奖惩机制等。

3.4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经费保障机制，保证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支持。

3.5 建立自查自评制度

按月开展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自查自评工作，按季度形成自评报告（包括工作组织、工作开展、经费支持、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等）。

3.6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制度

建立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摸清底数，落实分工管理。

4. 设施设备

4.1 设施设备配置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分解下达2020年度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指标的通知》（桂事管发〔2020〕10号），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足额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在适当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监督电话，以及各类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

4.2 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设施设备标识规范、清晰、美观；放置合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明确督导人员及职责，管理

责任落实到位；建立管理台账、统计详细准确；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清理，确保设施设备整洁完好。

5. 宣传实践

5.1 宣传培训

通过多种媒介开展全方位宣传，组织相关活动营造浓厚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专栏；在本单位办公场地内的道路、楼层、电梯间等区域利用LED显示屏、公示栏、横幅、宣传标语、海报等途径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反映本单位实践经验。

定期组织职工召开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及相关活动，进行知识培训和操作指引；通过职工活动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厉行节约、源头减量等内容；主动参观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5.2 宣传督导

应配置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督导工作。

5.3 主题实践

向本单位职工配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定期开展主题实践或志愿者活动。

6. 工作成效

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培育全社会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力量。

6.1 重视源头治理

应保证本单位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无垃圾外溢、脏乱差现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分类工作。

6.2 分类成效

本单位职工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100%，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

6.3 推行绿色办公

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推行无纸化办公，全面实施纸张双面打印，提倡重复使用，鼓励自带水杯，使用可更换笔芯的签字笔，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

6.4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鼓励

实施光盘行动。

6.5 分类收运体系建立

本单位与属地有关部门做好衔接，建立完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6.6 提倡定时投放

本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定时定点投放垃圾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节的监督指导，提高分类治理，促进职工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

附件2

广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建设导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在各设区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9〕13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广西生活垃圾分类实际，制订本导则。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广西各设区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工作。

1.2 基本原则

按照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实施全区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率，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1.3 编制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在各

设区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9〕13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18）。

1.4 术语解释

1.4.1 生活垃圾分类

是指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等四类进行分类投放、收运及处理。

1.4.2 分类参与率

分类参与率=小区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户数/小区居民总户数×100%。

1.4.3 投放准确率

投放准确率=随机抽样分类垃圾容器内相应垃圾准确投放量/随机抽样分类垃圾容器内投放总量×100%。

2. 分类原则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18）附录A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3. 组织领导

3.1 责任人制度

各小区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



度，负责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单位为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管理的，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城中村居住区，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乡镇政府）确定。责任人信息应在小区内公示。

3.2 党建引领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小区内的党员干部组织动员起来，引领号召党员干部带头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3 配备专职督导员

每300户左右配置1名督导员，不足300户的按1名配置，具体负责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监督、指导等工作。督导员要佩戴胸牌或袖标上岗。

3.4 建立工作台账

详细记录每天示范点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居民分类投放（参与率、准确率）及各类垃圾产生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具体情况。

4. 设施设备

4.1 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18）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足额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

4.2 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设施设备标识规范、清晰、美观；放置合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明确督导人员及职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建立管理台账、统计详细准确；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清理，确保设施设备整洁完好。

5. 宣传实践

5.1 设置宣传栏（点）

根据小区大小设置适当数量宣传栏（点），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和分类知识，展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成果、特色和 related 活动，并定期更新内容。

5.2 设置公示牌（栏）

在小区适当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监督电话，以及各类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

5.3 做好入户宣传

要向每户小区住户分发一册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和一封垃圾分类公开信，深入居民家庭宣传、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5.4 开展宣传督导

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可按专职和兼职两种形式，并接受定期的专业培训。专职督导员在每天固定的生活垃圾投放时间段，对小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督导，主要对居民投放生活垃圾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导，保持垃圾桶及周边干净整洁。兼职督导员应适时开展上门宣传指导活动，保证每户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员掌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相关知识。

6. 工作成效

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6.1 分类投放

严格按“四分类”要求组织、引导小区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制定定时定点及误时投放制度，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参与率和准确率不低于90%和80%。

6.2 分类收运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清运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收运单位并将收运时间、频次进行公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由责任人负责监督落实。

6.3 垃圾分流

对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

6.4 开拓创新

以本规范为基本依据，强化目标导向，紧密结合示范小区的实际，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措施与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广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和燃气企业监管，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燃气行业健康发展，杜绝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供暖季天然气等使用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广西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性。近年来，广西燃气行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8.15%，用气总数达568万户，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城镇燃气使用的不断普及，维护供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地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企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责任，全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以国家管网北海LNG码头“11·2”事故为鉴，举一反三，从严从细做好燃气设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用气安全。

二、全面排查燃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市监特设〔2020〕108号）要求，结合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开展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时要抓紧组织对LNG接收站、储气设施、管道、“煤改气”设施等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确保整改到位不留死角。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城镇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检维护，及时掌握和处置各类安全隐患。要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指导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三、切实做好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防范。天然气使用过程的主要安全风险为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爆炸着火，需将防止天然气泄漏和管控点火源作为防范事故的关键环节。各燃气企业要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风险防范规章制度，针对可能导致天然气泄漏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天然气泄漏时，要第一时间切断泄漏源，立即通风，现场不得启动非防爆电气设备和使用非防爆工具，禁止一切可能产生静电的行为，严格管控点火源。

四、建立完善燃气使用安全通报制度。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各燃气企业做好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排查、风险隐患整治、台账资料整理等基础性工作，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方案制定落实、风险隐患整改、安全生产运行情况检查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内部通报，对天然气安全使用重大风险隐患、安全事故进行重点通报，并及时上报主管部

门。对涉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由各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本市及所辖县（市、区）发生中毒事件情况，按照死亡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名，并进行通报。

五、加快储气设施建设，确保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据不完全统计，广西燃气企业通过推进储气设施建设、签订保供合同、可中断用户合同、购买上游用气指标、参与交易平台采购等措施，储气能力约达5713万立方米，已超过国家要求的储气能力建设规划目标的三分之二，但距离完成储气设施建设任务仍有一定差距。各市燃气主管部门要在2020年12月底前组织各设区市开展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签订工作，将城镇燃气企业履行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建设责任纳入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同

时，要明确未履约企业的惩戒措施和退出机制，压实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责任，确保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

六、进一步完善燃气监测系统建设，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各市燃气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燃气监测系统建设，确保燃气场站视频数据、燃气安全运行数据（含储配量、泄漏报警、温度、压力等）和钢瓶溯源数据的采集，并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运用燃气监测预警系统，监督各燃气企业安全运行情况，促进燃气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燃气安全事故的防范处置能力，切实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

附件：各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各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名单

南宁市、柳州市、玉林市、崇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海市市政管理

局，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城市管理监督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方案》的通知

桂建科〔2020〕8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绿色发展思想，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

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要求，我厅结合广西实际，制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要求，结合广西实际，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创建对象

广西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的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二、创建目标

到2022年，广西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



能效水平不断提高，全区城镇新建建筑在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均达到100%；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逐步建立；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建筑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推广取得丰富成果；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创建重点任务

（一）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实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二星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他新建民用建筑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强化控制性指标源头管理，规范实施阶段建设程序，定期开展运行评估，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明确绿色建筑参建各方主体法律责任。

（二）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规定要求，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制度，逐步建立标识撤销机制，对弄虚作假行为给予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处理。推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建设，提高绿色建筑标识工作效率和水平。

（三）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化改造。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完善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等级，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规模化发展。

（四）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制定本地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政府投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率先

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鼓励相关单位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建立对第三方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度，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五）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要求采用钢结构。因地制宜确定装配式建筑应用范围，明确项目装配率，强化设计要求，规范构件选型，提高装配式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水平，加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提升建造水平。

（六）推动智慧小区建设。按照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积极推动广西智慧小区建设。建立健全政策体系与标准体系，取得一批关键技术成果，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融合，鼓励和引导开发企业积极参与智慧小区建设工作，逐年扩大试点建设范围。到2022年底，在全区范围内建设智慧小区试点14个，探索建立以智慧小区大数据为基础的综合管理云平台。

（七）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结合疫情防控和广西实际，完善实施住宅设计标准。研究出台《广西健康住宅小区评价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普及健康建筑理念，推动一批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严格竣工验收管理，推动绿色健康技术应用。

（八）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制定《广西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及配套政策，向购房人提供房屋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方法，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鼓励各地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九）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加强绿色建筑科技研发，建立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科技成果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探索5G、物联网、BIM、装配式、低能耗、智能化等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创新和集成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

积极引导行业主体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和绿色建筑创新奖，推动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

（十）建立科技信息平台。建立广西建设科技综合云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整合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相关信息，建立可追溯信息系统，强化社会监管，实现与国家平台系统接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直接指导下，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编制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落实支持政策，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于2020年10月底前将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报送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本级、地方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推动绿色金融支

持绿色建筑发展。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进创建工作，鼓励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材料生产等企业及人员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新示范。

（三）强化绩效评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对各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及时总结当年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形成年度报告，并于每年11月中旬报送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其他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视角积极宣传绿色建筑相关知识、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通过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创建的良好社会氛围。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年广西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南宁市市政和园林局，柳州市、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北海市市政局，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0号）要求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统筹规划2020年广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确保至2020年底实现城市建成区内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我厅制订了2020年广西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市认真核对《2020年广西海绵城市建设计

划表》（详见附件3）和《2020年广西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表》（详见附件4），请桂林、玉林、百色、岑溪、桂平、北流、合山、靖西、宜州等9个市（区）重新填报附件3、4，确保相关项目建设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现2020年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请各市（区）于8月20日前将上述附件可编辑的电子版表格反馈至我厅城建处工作邮箱。

联系人：罗磊、刘海，联系电话：0771-2264310，
工作邮箱：jstcjc2123@163.com。

- 附件：1. 2020年广西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 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要点
3. 2020年广西海绵城市建设计划表
4. 2020年广西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30日

附件1

2020年广西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0号）要求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统筹规划2020年广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确保至2020年底前实现城市建成区内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至2020年底，各地城市建成区内海绵城市面积（实现雨水控制目标要求的面积）达到20%以上，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以下简称《标准》）和《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要点》要求，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评价自评报告。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有序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各市要确保本市的控制指标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不断完善海绵城市顶层设计。截至目前，全区14个设区市已全部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及审批工作，规划中明确列出能够支撑完成近期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的项目和远期海绵城市建设思路。请各县级市抓紧开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并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上述规划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备案。

（二）严格规划实施。各城市要严格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统一规划的实施管理，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依法纳入“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开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环

节。实施城市规划许可和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时，必须把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审核要点。在建设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选址、用地、初步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列为重点审查内容，将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健全雨水设施质量检验检测等制度；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写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已建成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但未在项目建设相关文件中落实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的，要抓紧补充完善。

（三）系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和评价工作。各市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市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以《标准》为指导，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理念系统谋划，因地制宜、灰绿结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方法综合施策，有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一是推进建筑小区海绵化建设。新建建筑小区要以目标为导向，控制场地内雨水径流，削减径流污染，因地制宜选取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绿色屋顶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实现源头减排；既有建筑和小区要以问题为导向，消除场地滞水点，确保管网雨污分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绿地、硬质铺装、景观水体等在保证景观效果的前提下进行低影响开发改造。

二是改善城市道路和广场排水。要规划设计符合低影响开发要求的道路，在保证道路承载能力和防涝行泄功能的基础上，划分合理的汇水分区，将



红线内外的绿地空间统筹考虑,尽可能将路面雨水断接至绿地空间,实现雨水渗、滞、蓄、净后再排放。城市广场、城市慢行系统、公共停车场优先采用透水铺装,周边绿地尽可能采用下沉式绿地,接纳场地内雨水,控制雨水径流量,削减径流污染与径流峰值,实现源头减排。

三是优化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将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作为园林城市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城市公园和绿地系统要考虑绿网、水网、绿道网的有机融合,结合绿地周边水系、市政设施和房屋建筑等统筹开展设计,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功能的基础上,同步考虑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的空间,提高区域内雨水调蓄和净化等功能。要因地制宜采取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在园路、绿道和停车场等区域采用透水铺装等方式,提高雨水渗透能力,有效削减地表径流峰值和流量,净化雨水径流,合理利用雨水资源。

四是保护和提高城市水体环境质量。在城市建设改造过程中,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与技术要求,利用城市自然水体,设置湿塘、雨水湿地等具有雨水调蓄与净化功能的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净化初期雨水,同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雨水地面径流排放系统及下游水系相衔接。强化水系沟通,保护现有湿地,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水系,有条件的城市要恢复已填埋的河道增加水面率,加快贯通骨干河道,打通城市“断头河”,健全城市河网水系,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五是适时开展监测评价工作。各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建设目标、技术措施等,选择有代表性的建筑小区、道

路、广场、公园及水体等类型的典型项目进行监测评价,对接入市政管网、水体的溢流排水口或检查井的排水量、水质进行监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统筹海绵城市项目规划建设,落实工作任务,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园林、气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各部门之间的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城市双修”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的衔接,有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二)加强海绵城市设施管理维护。各市城市道路、园林、排水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监管和维护,保障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监测手段,并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

(三)完善融资支持。各市要参考南宁市竹排江上游植物园段(那考河)流域治理PPP项目、南宁市沙江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北海市冯家江流域水环境治理PPP项目等项目建设模式,积极推广PPP模式。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

(四)加强学习和调研。各市要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调研活动,学习区内外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经验。2020年内对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不少于两次实地调研,重点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将调研情况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2

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要点

为做好海绵城市评估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445号）和《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等文件要求，提出海绵城市评估工作要点如下：

一、所需基础材料

（一）制度方面

1.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法规或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管控、工程建设审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本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地方标准、技术导则（指南）等。
4. 其他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二）技术资料方面

1.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2. 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可选）。
3. 排水分区图及其项目分布图。
4. 项目进展情况清单。
5. 区域易涝区段位置图。
6. 城市黑臭水体位置图。

二、技术要点

（一）制度机制建立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要求，查看本

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情况及具体实施进展情况；查看本市出台的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判断海绵城市建设是否已经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并在推进当中；查看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规划管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判断城市新区建设是否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查看相关工程改扩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判断在城市已建成区、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是否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实施效果情况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第5章明确的评价方法，选择至少1个典型排水分区，从水质等方面进行系统监测和评价，监测对象须涵盖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各环节的典型项目（设施），以及管网关键节点及其对应的受纳水体。

三、自评报告

自评结束后应编制自评报告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评报告应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内容。

（一）正文内容要点

1. 基本情况：简要介绍被评价城市的主要特点，在城市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海绵城市建设要实现的目标等。
2. 评价方法：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查阅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分析，已建工程效果评判（包括监测数据分析过程等）。
3. 评价结果：海绵城市建设的落实情况，长效机制和制度建立、推进情况；已实施并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区域范围、面积，片区中海绵城



市建设项目列表，《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第4.0.1条所列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表。

4. 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附件内容要点

1.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规划编制时间、批复的主体，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实施进展等。

2. 海绵城市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概述：包括建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已经纳入规划管控的

海绵城市建设核心指标，纳入工程建设审批环节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等。

3.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试评价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图。

4.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排水分区及其项目分布图。

5. 各项指标评价结果表。

6. 监测的排水分区范围图。

7. 监测点位图。

8. 监测点位原始监测数据。

9. 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推进落实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2020年广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各项任务，全面推进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立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处室、厅属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韦炜、韩佩金，联系电话：0771-2260069。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3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2020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是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决胜之年，也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2020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紧密结合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中心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2020年广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具体要求，全面推进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立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法治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

(一) 发挥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6〕71号)和《广西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桂办发〔2018〕1号)要求,继续落实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力度。〔牵头处室:厅法制处、人教处、机关党委,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二)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机制。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9〕28号),继续开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调研和指导,全面做好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迎检工作。〔牵头处室:厅法制处,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三) 优化部门职责体系。继续深入推进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调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牵头处室:厅审批处,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四) 依法推进重点领域工作。依法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全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处室:厅保障处、房产处、建管处、城建处、村镇处、审批处、审改办,配合处室:厅法制处)

三、推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

(五)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完成《广西物业管理条例》二审、三审(牵头

处室:厅房产处,配合处室:厅法制处);配合自治区司法厅完成《广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草案报送及审议(牵头处室:厅城管监督局,配合处室:厅法制处);完成《广西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依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机制。(牵头处室:厅城建处,配合处室:厅法制处)

(六) 持续推进“立改废释”工作。结合自治区专项清理工作安排,废止或修订与现行政策不相符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牵头处室:厅法制处,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七) 继续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加大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力度,组织开展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牵头处室:厅法制处,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八)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本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牵头处室(单位):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处室(单位),配合处室:厅法制处〕

(九) 继续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全区数字城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健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责任处室:厅城管监督局,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十)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修订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行政裁量基准,实现行政执法精细化管理。〔牵头处室:厅法制处、厅城管监督局,配合处室(单位):厅

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十一)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的通知》(桂安委〔2020〕1号)要求,开展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牵头处室:厅建管处,配合处室:厅城管监督局、厅法制处)

(十二) 继续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全面参与厅本级各项法律事务,提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牵头处室:厅法制处,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五、强化依法行政监督

(十三)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党内、人大、民主、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牵头处室:厅办公室,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十四)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号)要求,继续推进“阳光政务”,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牵头处室:厅办公室,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五) 抓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配合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层级监督作用,督促指导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依法行政;加大与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案件研判、信息共享力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牵头处室:厅法制处,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十六) 加强信访法制审核。严格按照自治区信访局《2020年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要点》要求,加强信访(复查、复核)事项的法制审核,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牵头处室:厅信访办,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七、进一步提高普法依法治理能力

(十七) 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普法首要任务,列入厅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大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牵头处室:厅法制处、人教处、机关党委,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十八)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根据本厅2020年“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措施清单要求,立足行业焦点,开展安全生产“法律进工地”活动。加大《广西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立法及相关配套政策的社会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新修订的《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贯彻活动。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活动,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牵头处室:厅建管处、城建处、消防办、法制处,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十九) 做好“七五”普法总结工作。全面总结“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做好“七五”普法验收迎检工作。[牵头处室:厅法制处,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示范试点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南宁市市政和园林局、北海市市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攻坚行动方案》（桂发改电力〔2019〕1034号）要求，全力提升广西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和服务水平，推动全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厅决定在14个设区市建成区范围内，遴选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示范试点小区，开展示范试点小区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试点的目的与意义

通过选择基础条件较为成熟的小区作为示范试点小区，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为下一步在全区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工作打下良好基础。通过示范试点，推广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使用新能源汽车，形成全社会普遍接受并使用新能源汽车的良好氛围。

二、示范试点小区申报条件

申报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示范试点小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小区业主意愿强烈。小区业主对小区内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意愿强烈，能够整合相关资源、资金，确保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顺利推进。示范试点小区内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自行建设运营，也可以通过联合、委托等方式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运营管理能力的专业机构建设运营。

（二）小区停车位具有一定规模。小区现有停

车位达到50个以上，且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含配套充电设施，如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数量占小区总停车位数量30%及以上的小区，可申报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示范试点小区。

三、示范试点实施步骤

（一）开展遴选。按照“自愿申报、各市初审、综合评定”的程序，在每个设区市遴选2—3个示范试点小区。

1. 自愿申报：各市住宅小区和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自愿申报并提交示范试点小区申报表（详见附件）。

2. 各市初审：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示范试点的小区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送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3. 综合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初审结果，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抽查核验，最终确定全区示范试点小区名单。

（二）总结推广。示范试点小区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工作，经组织专家现场核验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符合条件的示范试点小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全区范围内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充分发挥财政补贴引导作用。各地要充分发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运营服务财政补贴办法》（桂财工交

〔2020〕17号)的政策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各项工作;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示范试点小区开展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二)充分发挥产权单位参与作用。示范试点小区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采取多种方式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车位产权单位主动利用现有停车位和场地,改建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积极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三)引导市场多方主体参与,加强合作共赢。示范试点小区应积极探索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

业、物业服务企业、车位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的建设运营模式。对于公用停车位的充电桩,可采用多用户分时共享等创新运营模式,通过合理定价计取服务费,合理确定利益分成方式,形成市场化合作共赢局面,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充电桩日常运维服务水平。

联系人:毛广宇、李承慧,联系电话:0771-2264309、2366153,工作邮箱:jstcjc8@163.com。

附件: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示范试点小区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示范试点小区申报表

小区名称				
小区概况				
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数量/ 小区总停车位数量				
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 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社区或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